

# 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惠崇政〔2025〕12号

---

## 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清明节临近，群众扫墓祭祖、焚香烧纸活动频繁，加之春耕农事用火、踏青旅游用火增多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。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防火责任

清明节是全年防灭火工作重中之重，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切实把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明确责任分

工，全力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。

## **二、严格管控火源，禁止火种进山**

清明节期间，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发布禁火通告要求，及时下达禁火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要在主要进山路口设卡检查，对进山祭祀人员和车辆进行排查，将烟花爆竹、纸钱、火种等物品拦在林区之外。镇驻村工作队将对检查站、卡口部署情况开展明察暗访，对发现设而未查、查而不严的情况，要严肃处理。

## **三、强化宣传教育，倡导文明祭祀**

要抓紧抓实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，以清明节为重要节点，重点做好文明祭祀、移风易俗等内容的宣传。持续深入地在防火宣传上出实招、想新招，紧盯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人群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，提升宣传实效。结合地域祭祀特点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，严防森林火灾，做到家喻户晓。

## **四、加强巡查巡护，消除火灾隐患**

要把林区陵园坟墓、安息堂、骨灰堂等重点区域做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重点。清明节期间，全体村干部、网格员要在岗在位、加强巡林，对发现问题的人员及时纠正，对多次出现问题拒不改正的，要严肃处理，把防控责任明确到人、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，确保不留盲区、不遗漏点。

## **五、强化应急准备，及时处置火情**

要备好森林消防器材，做好随时待命的准备，密切关注属地

森林火险动态，确保在遇到火情时能够迅速反应，高效处置。

惠安县崇武镇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资源局。

崇武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